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20,376	1,374,673
其他收益	5	10,488	5,789
總收益	5	1,130,864	1,380,462
員工成本	9	(369,291)	(369,152)
生產原料/銷售成本		(170,377)	(413,604)
租金及設施		(30,842)	(74,345)
折舊及攤銷		(77,955)	(83,861)
廣告及宣傳		(30,535)	(23,933)
其他經營開支		(154,066)	(151,391)
		(833,066)	(1,116,286)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50,400	18,062
出售長期投資股份之收益		711	7,32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35,704)	—
財務費用	8	(6,761)	(1,9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6	—	76,760
終止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1,076)
		(824,420)	(1,017,125)
經營盈利	7	306,444	363,3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4,410	8,02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361)
除稅前盈利		310,854	370,996
稅項	10	(58,971)	(48,182)
除稅後盈利		251,883	322,814
應佔盈利：			
股東	11	246,357	317,146
少數股東權益		5,526	5,668
		251,883	322,814
股息	12	234,142	234,1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5.78港仙	20.32港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東 資金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之權益	197,066	1,162,252	32,836	1,325	—	(34,863)	111,408	1,470,024	—	1,470,02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獨立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677	9,677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97,066	1,162,252	32,836	1,325	—	(34,863)	111,408	1,470,024	9,677	1,479,701
長期投資股份重估盈餘	—	—	43,307	—	—	—	—	43,307	—	43,307
出售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	(5,535)	—	—	—	—	(5,535)	—	(5,535)
綜合賬日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0	—	240	—	240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	243	—	243	—	24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37,772	—	—	483	—	38,255	—	38,255
本年度盈利	—	—	—	—	—	—	317,146	317,146	5,668	322,81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37,772	—	—	483	317,146	355,401	5,668	361,069
股息	—	(140,485)	—	—	—	—	—	(140,485)	(3,000)	(143,485)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25)	(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7,066	1,021,767	70,608	1,325	—	(34,380)	428,554	1,684,940	12,320	1,697,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之權益	197,066	1,021,767	70,608	1,325	—	(34,380)	428,554	1,684,940	—	1,684,94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獨立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2,320	12,3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97,066	1,021,767	70,608	1,325	—	(34,380)	428,554	1,684,940	12,320	1,697,260
長期投資股份重估盈餘	—	—	22,603	—	—	—	—	22,603	—	22,603
出售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	—	5	—	—	—	—	5	—	5
綜合賬日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58)	—	(1,558)	60	(1,49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	—	—	3,000	—	—	—	3,000	—	3,000
直接在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701)	—	—	—	(701)	—	(701)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	(3,748)	—	—	(3,748)	—	(3,748)
轉作固定資產之初始賬面值	—	—	—	—	3,748	—	—	3,748	—	3,74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支出)	—	—	22,608	2,299	—	(1,558)	—	23,349	60	23,409
本年度盈利	—	—	—	—	—	—	246,357	246,357	5,526	251,88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支出)總額	—	—	22,608	2,299	—	(1,558)	246,357	269,706	5,586	275,292
股息	—	(156,095)	—	—	—	—	(78,047)	(234,142)	(7,500)	(241,6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7,066	865,672	93,216	3,624	—	(35,938)	596,864	1,720,504	10,406	1,730,9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35,791	41,880
固定資產	15	623,025	602,440
投資物業	16	733,000	664,600
土地租金	17	33,630	34,649
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	26(a)	33,539	30,4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5,443	41,543
長期投資股份	20	147,828	156,660
		1,652,256	1,572,18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8,418	37,774
應收款項	22	245,217	191,613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14	42,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e)	181,449	363,095
		485,898	634,61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34,996	116,709
應付稅項		66,725	30,087
預收訂閱費		24,431	22,848
有抵押銀行透支	24	6,713	2,358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4	51,918	—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現期部份	24	—	230,000
		284,783	402,002
流動資產淨值		201,115	232,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3,371	1,804,80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4	17,000	17,000
遞延稅項	25	105,461	90,540
		122,461	107,540
		1,730,910	1,697,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6,095	156,095
儲備		1,408,314	1,372,750
擬派股息		156,095	156,095
	28(a)	1,564,409	1,528,845
股東資金		1,720,504	1,684,940
少數股東權益		10,406	12,320
權益總額		1,730,910	1,697,260

主席
郭孔演

董事
利定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a)	346,556	285,415
利息支出		(6,761)	(1,911)
香港利得稅支出		(7,558)	(30,280)
海外稅項支出		(555)	(47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1,682	252,752
投資業務			
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10,945)	(37,893)
增持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6,963)	—
利息收入		6,630	815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2,463	1,225
聯營公司		5,547	5,193
終止共同控制企業	32(d)	—	(63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32(c)	4,091	90,441
出售長期投資股份所得款項		951	17,63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67	6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7,959)	77,480
未計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33,723	330,232
融資			
(償還)/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32(b)	(230,000)	17,000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32(b)	51,918	—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32(b)	(7,500)	(3,000)
已付股息	12	(234,142)	(140,48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419,724)	(126,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186,001)	203,7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737	156,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36	360,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e)	181,449	363,095
銀行透支		(6,713)	(2,358)
		174,736	360,73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515,703	1,515,78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e)	610	252
總資產		1,516,313	1,516,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6,095	156,095
儲備		1,204,123	1,203,842
擬派股息		156,095	156,095
	28(b)	1,360,218	1,359,937
		1,516,313	1,516,032

主席
郭孔演

董事
利定昌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

本公司於本年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及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和長期投資股份乃按重估價值列賬，下文有進一步闡述。

(b)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採納下列與業務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之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收益稅—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24、28及33號對股東應佔盈利並無影響，但使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產生若干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括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財務報表之呈報產生變動，但對股東應佔盈利並無影響。然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新呈報規定。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計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固定資產之可折舊金額乃按直線法在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可折舊金額乃指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餘值。餘值乃於購買該資產時釐定，其後不再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現規定固定資產之餘值須每年檢討。當固定資產之餘值經釐定高於其賬面值，則應停止計提折舊。

由於固定資產之餘值與其原有估計值之間未有重大變動，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導致本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作出任何調整。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所付任何租金均以成本列賬，並在租約期內攤銷。租賃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列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個獨立項目。租賃樓宇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之分類項下。

該等變動之影響已反映在比較數字上，並導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5,668,000港元及34,649,000港元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土地租金。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長期投資股份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股份被歸類為非交易證券，並以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因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長期投資股份已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確認或計算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股份產生任何變動，亦未就保留盈利作任何調整。

用作購買固定資產之銀行外幣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外幣存款均按當日適用之市場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記入損益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容許將外幣存款指定為用作對沖與堅定承諾有關之外幣風險之對沖工具。當外幣存款於對沖開始時被正式指定為對沖工具，且預計該對沖高度有效，則於結算日該外幣存款重新換算之盈虧乃透過權益變動表直接在對沖儲備確認。當該對沖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之確認，則已於對沖儲備中確認之累積盈虧須予刪除，並計入資產之原有成本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交易重新指定為對沖項目。因此，對沖會計處理法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外幣存款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一項資本承擔之外幣風險。該項資本承擔於本年度已全部結算，其相關對沖儲備結餘已被刪除，並計入固定資產項下。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及出版產權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商譽

在此之前，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不多於二十年年期攤銷。僅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方會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商譽毋須攤銷，惟不論是否有減值之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購入之商譽均已應用新會計政策。過往年度所購入之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及不予重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商譽攤銷611,703,000港元已於本年年初全部與商譽成本對銷。

出版產權

過往出版產權在其預計年內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呈列。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釐定為無固定使用年期之出版產權將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出版產權，則於預計使用年內攤銷，及於可能存在減值跡象之若干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將應用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出版產權。過往年度購入之出版產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全數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沒有調整該等出版產權於該日之賬面值。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投資物業按每個財務年度末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估值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處於淨重估虧絀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估值變動，不論是否已經採納新會計政策，均須於損益賬中確認，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vii) 香港 (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收益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
採納香港 (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 該遞延稅項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引致之稅務影響計算。自採納香港 (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後,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有關物業賬面值引致之稅務影響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處於淨重估虧絀狀況, 而該虧絀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在將來期間內收回, 故採納香港 (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以往, 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確認酬金成本。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須在相關歸屬期間自損益賬攤銷, 並計入權益項下之股權支付僱員酬金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 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會計政策僅可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歸屬, 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賬並無影響。

-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於過往年度,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分類為持作出售, 故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並無分別計算。當本集團有關某項業務之初步披露事件於財務年度內, 或財務年度結束後但董事會審批財務報表前發生, 該項業務將被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予以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當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 則該項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並於資產負債表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不計提折舊。倘於報告期間某項業務被出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 該項業務將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條文規定, 新會計政策須應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 符合有關條件而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或須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概無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及本集團概無現有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c)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財務報表之影響

(i) 比較數字所作重列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如前呈報	10,299	50,46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2,279)	(2,279)
經重列	8,020	48,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附註15)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附註16) 港幣千元	土地租金 (附註17) 港幣千元
如前呈報	1,301,689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664,600)	664,6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4,649)	—	34,649
經重列	602,440	664,600	34,649

(ii) 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除稅後盈利之增加/(減少)				
	折舊及 攤銷 港幣千元	其他 經營開支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盈利 減虧損 港幣千元	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	—	(1,420)	1,42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16)	3,748	—	—	3,732
合計影響	(16)	3,748	(1,420)	1,420	3,7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租金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733,000)	733,000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3,630)	—	33,63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3,732	—	—	3,732
合計影響	(762,898)	733,000	33,630	3,732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其活動獲利之公司。當本集團於個別公司之持股量賦予本集團過半數的投票權時，該權力即被視為存在。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列入綜合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從綜合賬目中撤除。

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依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的資產、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算。至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從收購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之權益之淨公平值時，有關的差額列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其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予對銷。除非交易本身被視為被轉讓資產已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應用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合營一項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即有關該等活動之財務及營運決策須徵得共同控制各方之一致同意。

共同控制企業是一種涉及設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企業的合營項目，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都擁有一份權益。除合營者之間以合約確立對該企業的共同控制以外，共同控制企業的經營方式與其他企業相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之損益及儲備變動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減去董事認為必須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未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企業，一般而言，當本集團持有一間企業20%至50%帶投票權之股份時，本集團則被視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及儲備變動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董事認為必要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e)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而有關利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商品銷售收入，在本集團已將與商品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而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持續管理權，亦沒有對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時確認；
- (ii) 報章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按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之期間及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及
- (v) 股息於股東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f) 僱員利益**(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四項員工退休計劃，包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補足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該等退休計劃供款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

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及補足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就定額供款計劃及補足計劃而言，若僱員在全部供款歸屬前退出計劃，其所放棄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在損益賬中需要扣除的開支。

本集團支付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乃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定期建議釐訂。退休金成本乃按預期累積單位法評估：即退休金成本按照精算師在作出全面評估後之建議，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在損益賬中分攤。退休金承擔之金額乃參照與有關承擔之年期相若之政府證券收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金額折現而得出之現值。精算盈利及虧損於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內在損益賬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於有關利益歸屬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權支付酬金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此乃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本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釐訂報酬。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僱員服務以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股權支付僱員酬金儲備。於歸屬期內須予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在計及市場歸屬條件後得出的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而有關修訂的影響，則會在損益賬中反映，並在股權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g) 無形資產**(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就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購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分別計入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賬面值。

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企業之損益包括與該售出企業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ii) 出版產權

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出版產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將該等出版產權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攤。

無固定使用年期之出版產權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已經全數攤銷之出版產權未予重列，並按零賬面值記入財務報表。

(iii) 軟件成本

電腦軟件使用權按其購入價及預備該等資產作既定用途之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

開發或保持電腦軟件程式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控制之軟件為可識別及獨特的，而有關軟件帶來的經濟利益在多於一年的時間內超過成本，則與生產該軟件直接有關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費用。

確認為資產之軟件成本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五年至七年）按直線法攤銷。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資產除外）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為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耗用之成本。成本亦可包含轉撥自對沖儲備、因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盈利或虧損。

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本集團又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適當地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發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列作開支。

因重估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盈餘將列入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淨值減少之金額超過於先前重估該項資產而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者，該項差額則於損益賬內扣除。其後產生的重估增值應被確認為收入，惟其數額以先前撇銷之虧絀為限。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於以下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攤至其餘值：

租賃樓宇	二十五年至五十年
其他固定資產	兩年至二十年

在建資產並無計提折舊/攤銷。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 資產減值

無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須於事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此等跡象出現時，本集團將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等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將被歸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用以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方法載於附註16。

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本集團又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倘一項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須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作為成本記賬。

倘一項自用物業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物業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k)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投資股份、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股本。

(i) 長期投資股份

長期投資股份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份投資。該等投資已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股份之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或賣該等股份之日)確認。該等股份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該等股份隨後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累積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賬，列作長期投資股份之損益。

有公開報價之長期投資股份之公平值乃直接參照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報價釐定。對於非上市股份，本集團則以估價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長期投資股份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投資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自投資重估儲備刪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需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流動負債。

(iv)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v)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償還或贖回貸款之任何差額，按貸款期限於損益賬確認為財務費用。

(vi)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已發行及實收股份之面值於股本賬中確認。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新發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後)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股份溢價賬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就過時或滯銷項目作出扣減後之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值入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除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m) 稅項

稅項支出指現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就現期及過往期間未付之現期稅項確認為負債。倘就現期及過往期間已付之金額超過於該等期間應付之金額，則超出部份確認為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本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供暫時差異利用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須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但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轉回者則除外。

(n) 外幣交易**(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兌換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者除外。長期投資股份之匯兌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在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資產負債表，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匯兌儲備內。當出售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確認之任何匯兌差額，均轉入損益賬作為出售之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企業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企業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換算。

(o)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中出租人保留了大部份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報酬及風險，該等租賃即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額(包括持作自用之土地租金)在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作支出。

(ii) **融資租賃**

如於資產租賃中本集團擁有大部份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報酬及風險，該等租賃即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時之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按融資租賃購入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法律責任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撥出資源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須作出撥備。

或有負債乃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可能責任，其存在僅會就不能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時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但未有確認之現有責任，因為該責任不是很可能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該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

或有負債未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化，致使資源很可能流出時，則將其確認為一項撥備。

(q)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分部。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列方式。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r)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時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s)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特別是利率、貨幣、價格、流動資金及信貸等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把該等風險潛在之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該等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具良好聲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本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存放於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之方式以控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亦帶有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審慎考慮市場條件情況及未來利率預期趨向後，設定多個不同期限之滾動式貸款，以控制此風險。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原材料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亦擁有海外投資、外幣存款及投資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淨資產帶有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對沖產生自以外幣進行之購買交易、以外幣計值之投資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年內本集團之對沖活動載於附註2(b)(iv)。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股份。該等投資之市值乃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全球經濟情況變化而導致之市場價格變化、影響投資所在國家之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以及被投資公司之獨特因素。

由上述因素導致之市場價格波動未能預先知悉，惟本集團密切注意該等因素之變化，以在適當及需要時作出回應。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採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使融資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保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作好銀行信貸安排，作為應變措施。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存款存放於數間具良好聲譽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信貸審批、信貸評級及監控程序等措施，管理其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若干客戶亦獲得銀行提供擔保。

本集團僅允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或較高信貸評級之客戶進行賒購，對於新客戶或信貸評級較低之客戶，通常採用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

4.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固定資產減值

如附註2(i)所述，於出現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須進行固定資產減值評估。鑒於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以及一份雜誌之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對相關固定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307,000港元及197,000港元。

長期投資股份之減值

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確定何時出現投資減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對各種因素進行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額度，以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展望。

年內，由於本集團所投資之非上市公司的業務展望不樂觀及市場情況不利，本集團認為有關股份已減值。因此，31,20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予確認。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

確定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的賬面值需要根據折現率、對計劃資產之回報率以及未來薪金增長之比率作出精算假設。該等假設之變化可能導致對資產負債表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精算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26(a)。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報章及其他刊物之廣告、發行及銷售收入、商品銷售和提供服務所發出發票之淨款項總額及總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	1,076,996	972,537
投資物業	16,306	13,885
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22,600	22,499
音樂出版	4,474	13,781
	1,120,376	1,022,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零售	—	351,971
	1,120,376	1,374,673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463	2,100
利息收入	6,630	815
其他	1,395	2,874
	10,488	5,789
總收益	1,130,864	1,380,462

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之營業額，已包括與第三方交換貨品或服務之收益7,63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467,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大部份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根據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章、雜誌 及其他刊物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音樂出版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76,996	16,306	22,600	4,474	1,120,376
分部業績及經營盈利/(虧損)	259,366	63,087	(17,440)	1,431	306,44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4,410	—	—	—	4,410
除稅前盈利					310,854
稅項					(58,971)
除稅後盈利					251,883
分部資產	1,326,254	736,707	28,102	1,648	2,092,7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43	—	—	—	45,443
總資產					2,138,154
分部負債	(194,832)	(9,143)	(29,024)	(2,059)	(235,058)
未分配之負債					(172,186)
總負債					(407,244)
資本開支	109,307	—	1,632	6	110,945
折舊	64,672	—	5,110	22	69,804
無形資產攤銷	7,132	—	—	—	7,132
土地租金攤銷	1,019	—	—	—	1,019
減值虧損	31,397	—	4,307	—	35,7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報章、雜誌 及其他刊物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音樂出版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2,537	13,885	22,499	13,781	351,971	1,374,673
分部業績及經營盈利/ (虧損)	252,123	28,296	(3,940)	9,394	77,464	363,337
應佔盈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附註2(c))	8,020	–	–	–	–	8,020
– 共同控制企業	(361)	–	–	–	–	(361)
除稅前盈利						370,996
稅項(附註2(c))						(48,182)
除稅後盈利						322,814
分部資產	1,428,614	677,354	34,107	5,191	19,993	2,165,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43	–	–	–	–	41,543
總資產						2,206,802
分部負債	(113,221)	(9,352)	(21,572)	(1,488)	(13,282)	(158,915)
未分配之負債						(350,627)
總負債						(509,542)
資本開支	25,081	1,538	8,506	–	2,768	37,893
折舊	73,920	–	1,983	24	2,591	78,518
無形資產攤銷	4,324	–	–	–	–	4,324
土地租金攤銷	1,019	–	–	–	–	1,019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與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零售出售「地利店」名下有關便利店零售業務之若干資產予買方（「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時，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便利店零售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351,971
其他收益	—	12
經營成本	—	(351,279)
年內盈利	—	704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31,431)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	(2,755)
總現金流出淨額	—	(34,1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	19,993
總負債	—	(13,282)
資產淨值	—	6,711
已售資產淨值	—	(17,772)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	—	94,53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76,760

7. 經營業務盈利

經營業務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573	47,93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9	736
核數師酬金	2,387	1,79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69,804	78,518
無形資產攤銷	7,132	4,324
土地租金攤銷	1,019	1,019
長期投資股份減值	31,200	—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15)	4,504	—
經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	16,297	11,820
租賃土地及樓宇淨租金收入	—	1,566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50,400	18,062

8.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61	1,88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4
	6,761	1,911

9. 僱員福利開支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工資及薪金	359,916	358,881
未動用之有薪假期	234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481	17,156
減：已沒收供款	(3,216)	(3,540)
淨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265	13,616
退休金收入—界定利益計劃(附註26)	(3,124)	(3,345)
	369,291	369,152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076	93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654	488
退休計劃供款	60	42
已付及應付花紅	150	67
	1,940	1,530

上述之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8	9
	8	9

郭孔演先生已通知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彼自動放棄其應收取之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向郭先生酌情發放任何花紅。於本年報日期，郭先生仍然繼續放棄上述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年內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約7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2,000港元)。年內其他非執行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約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1,000港元)。年內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之非現金利益(二零零四年：7,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概無已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花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郭孔演	—	—	—	—	—
Roberto V. Ongpin	100	—	—	—	100
夏佳理	288	—	—	—	288
邱繼炳	100	—	—	—	100
郭惠光	—	654	60	150	864
利定昌	288	—	—	—	288
李國寶	200	—	—	—	200
黃志祥	100	—	—	—	100
	1,076	654	60	150	1,940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四年：不包括任何董事)。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9,080	9,171
退休計劃供款	325	300
已付及應付花紅	2,150	2,031
離職補償金	972	830
	12,527	12,332

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5	5

本公司訂定薪酬政策，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出色人才，使其為本公司業務竭盡所能，從而為股東增值。

本公司已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並向董事會報告授出情況。本公司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貢獻授予購股權。

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每位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二零零五年：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釐定董事酬金之權力訂定。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每位非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袍金(審核委員會：二零零五年：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二零零五年：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港元；提名委員會：二零零五年：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董事薪酬乃參照香港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董事薪酬而釐定。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4,196	54,075
海外稅項	555	472
有關暫時差異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14,220	(6,365)
稅項支出	58,971	48,182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所產生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適用稅率計算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10,854	370,996
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54,399	64,924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7,474)	(4,682)
毋須課稅收入	(2,383)	(17,37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304)	(2,949)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255)	(3,1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4)	(1,4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63	6,856
未能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7,359	5,306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289	—
就聯營公司未分配之盈利確認之暫時差異	1,106	256
預扣稅	555	472
其他	—	6
稅項支出	58,971	48,182

11.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246,35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17,146,000港元)，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盈利234,423,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虧損2,000港元)。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已確認之股息分別為234,142,000 港元 (每股15港仙) 及140,485,000港元 (每股9港仙)。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計股息總額156,095,000港元，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派付，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擬派股息。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78,047	78,04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7港仙)	156,095	109,266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3港仙)	—	46,829
	234,142	234,142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246,35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17,1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560,945,596股 (二零零四年：1,560,945,596股) 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7,353,000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8,326,000股)。此等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未來每股基本盈利，但因其於呈列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4. 無形資產

	出版產權 港幣千元	軟件成本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20,000	24,028	10,583	1,854,611
累積攤銷	(1,820,000)	(1,439)	—	(1,821,439)
賬面淨值	—	22,589	10,583	33,17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22,589	10,583	33,172
添置	—	1,362	13,497	14,859
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827)	(1,827)
重新分類	—	22,253	(22,253)	—
攤銷	—	(4,324)	—	(4,3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	41,880	—	41,8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0,000	47,643	—	1,867,643
累積攤銷	(1,820,000)	(5,763)	—	(1,825,763)
賬面淨值	—	41,880	—	41,88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41,880	—	41,880
添置	—	27	1,016	1,043
重新分類	—	604	(604)	—
攤銷	—	(7,132)	—	(7,1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	35,379	412	35,7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0,000	48,274	412	1,868,686
累積攤銷	(1,820,000)	(12,895)	—	(1,832,895)
賬面淨值	—	35,379	412	35,791

15.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如前呈報	645,000	376,975	909,217	19,900	1,951,09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645,000)	—	—	—	(645,0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45,107)	—	—	(45,107)
經重列	—	331,868	909,217	19,900	1,260,985
累積折舊					
— 如前呈報	—	74,788	528,956	—	603,744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9,439)	—	—	(9,439)
經重列	—	65,349	528,956	—	594,3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266,519	380,261	19,900	666,68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如前呈報	645,000	302,187	380,261	19,900	1,347,34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645,000)	—	—	—	(645,0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35,668)	—	—	(35,668)
經重列	—	266,519	380,261	19,900	666,680
添置	—	—	14,601	8,433	23,034
出售	—	—	(1,435)	—	(1,435)
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094)	(2,380)	(6,474)
終止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	623	—	623
重新分類/轉撥	—	—	12,121	(13,659)	(1,538)
折舊	—	(6,813)	(71,705)	—	(78,518)
匯兌差異	—	—	11	57	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	259,706	330,383	12,351	602,4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如前呈報	664,600	376,975	901,927	12,351	1,955,85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664,600)	—	—	—	(664,6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45,107)	—	—	(45,107)
經重列	—	331,868	901,927	12,351	1,246,146
累積折舊					
— 如前呈報	—	82,620	571,544	—	654,164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10,458)	—	—	(10,458)
經重列	—	72,162	571,544	—	643,7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	259,706	330,383	12,351	602,44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 如前呈報	664,600	294,355	330,383	12,351	1,301,68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664,600)	—	—	—	(664,60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34,649)	—	—	(34,649)
經重列	—	259,706	330,383	12,351	602,440
添置	—	—	12,737	93,417	106,154
轉撥自對沖儲備	—	—	3,748	—	3,748
重新估值	—	3,000	—	—	3,000
出售	—	—	(366)	(20)	(386)
減值虧損	—	—	(4,451)	(53)	(4,504)
重新分類/轉撥	—	(18,000)	105,146	(105,146)	(18,000)
折舊	—	(6,661)	(63,143)	—	(69,804)
匯兌差異	—	—	377	—	3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	238,045	384,431	549	623,0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308,868	1,013,993	602	1,323,46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70,823)	(629,562)	(53)	(700,4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	238,045	384,431	549	623,025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估值分析：				
成本	299,673	1,013,993	602	1,314,268
估值：一九九零年	9,195	—	—	9,195
	308,868	1,013,993	602	1,323,4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估值分析：				
成本	322,673	901,927	12,351	1,236,951
估值：一九九零年	9,195	—	—	9,195
	331,868	901,927	12,351	1,246,146

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Knight Frank Kan & Baillieu以當時市場價值及用途重估，估值為9,195,000港元。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豁免條文，對該等根據往年於財務報告中以重估後之重估值列賬之資產不作定期重估。倘若該等租賃樓宇以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則該等租賃樓宇之賬面值將以約3,2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41,000港元)列出。

年內，一項先前列作租賃樓宇之物業已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664,600	645,000
經重列	664,600	645,000
轉撥自在建資產	—	1,538
轉撥自租賃樓宇	18,000	—
重估盈餘	50,400	18,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000	664,600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詳情：

<u>物業</u>	<u>類別</u>	<u>租期</u>
(i)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二號美國銀行中心 20及21樓及4樓之21、22及23號泊車位	辦公室及泊車位	長期
(ii) 香港灣仔禮頓道1號之地下大堂，1、2及3樓之前部， 位於堅拿道西26-30號、禮頓道1-7號及 摩理臣山道41-47號之愉景樓1樓之部份簷篷	零售店舖、辦公室及 廣告牌位	中期
(iii) 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B座地下	工場單位	中期
(iv) 香港新界坑口亞公灣清水灣道之清水灣錄影廠	電視錄影廠	中期

該等投資物業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由自願的買方與賣方，經雙方在彼此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逼情況下，以及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在公平交易中就交換物業而應支付之估計款額。上述(i)、(ii)及(iii)項物業已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或(如適用)利用現有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並就物業可能重訂收入作適當備付作出估值。(iv)項物業已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為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廢棄及優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已扣除由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引致之直接營運費用1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港元)，及由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引致之直接營運費用3,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32,000港元)。

17. 土地租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4,649	35,668
經重列 攤銷	34,649 (1,019)	35,668 (1,0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30	34,64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之物業：		
租期超逾五十年	18,560	19,215
租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	15,070	15,434
	33,630	34,649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515,703	1,515,780
	1,515,703	1,515,78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海外上市股份	37,180	39,239
非上市股份	4,080	3,120
	41,260	42,359
商譽	5,12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43)	(816)
	45,443	41,543
所持上市聯營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140,990	104,37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21,934	275,759
總負債	(138,036)	(81,298)
淨資產	183,898	194,4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1,260	42,359
收益	347,254	367,509
本年度盈利	25,225	38,483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410	8,020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0. 長期投資股份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之公平值		
香港	144,249	123,296
菲律賓	3,579	2,164
	147,828	125,460
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	—	31,200
	147,828	156,660
上市股份之市值	147,828	125,460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3,727	34,366
在製品	515	266
製成品	4,176	3,142
	38,418	37,774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為101,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957,000港元)。

22. 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用期限為七日至九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172,374	67.9	148,007	73.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6,980	18.5	15,822	7.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1,343	8.4	32,344	16.0
多於九十日	13,108	5.2	6,338	3.1
總額	253,805	100.0	202,511	100.0
減：累積減值虧損	(8,588)		(10,898)	
	245,217		191,613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應付貿易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25,311	80.8	25,327	76.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451	4.6	1,986	6.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17	1.7	377	1.1
多於九十日	4,056	12.9	5,314	16.1
應付款項總額	31,335	100.0	33,004	100.0
應計負債	103,661		83,70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134,996		116,709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8,631	232,35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7,000	17,000
	75,631	249,358

本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7,000	247,000
人民幣	8,631	2,358
	75,631	249,358

該等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透支	5.22%	5.22%
銀行貸款	4.33%	0.84%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540	96,905
本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計入) (附註10)	14,220	(6,365)
本年度自權益中扣除	7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61	90,54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871	98,777	472	614	94,343	99,391
自損益賬中扣除/(計入)	12,690	(4,906)	1,119	(142)	13,809	(5,048)
自權益中扣除	701	—	—	—	7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62	93,871	1,591	472	108,853	94,343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93)	(1,982)	(1,879)	(413)	(31)	(91)	(3,803)	(2,486)
自損益賬中扣除/(計入)	287	89	108	(1,466)	16	60	411	(1,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1,893)	(1,771)	(1,879)	(15)	(31)	(3,392)	(3,803)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8,853	94,343
遞延稅項資產	(3,392)	(3,803)
	105,461	90,540

僅當與結轉之稅項虧損相關之稅項利益很可能會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來實現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本集團可結轉用作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66,2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9,859,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之屆滿日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屆滿	1,997	1,7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屆滿	33,492	20,434
第五年後	230,772	217,635
	266,261	239,859

26.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繼續提供界定利益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及補足計劃。該等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之獲豁免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下之資產由兩項管理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分開。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專業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亦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個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成信託計劃。

(a) 界定利益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薪酬界定利益計劃。

退休金成本採用預期累積單位法評估及在損益賬中扣除，令經常性成本於僱員服務年期內分攤。獨立合資格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預期累積單位法作出全面評估，根據精算師意見作出之退休金成本已在損益賬中扣除。精算評估顯示本集團於該界定利益計劃下之責任獲得由受託人所持之計劃資產所覆蓋達 135% (二零零四年：127%)。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	33,539	30,41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17,269	298,948
注資承擔之現值	(235,126)	(236,282)
未確認精算收益	82,143	62,666
	(48,604)	(32,251)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33,539	30,415

將予確認之資產淨值限額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用未來退款及未來供款之扣減額之現值	82,143	62,666
可予確認之資產淨值限額	82,143	62,666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淨值	33,539	30,415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12,175	10,648
利息成本	8,683	9,071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20,757)	(19,095)
已確認精算盈利淨額	(3,225)	(3,969)
總數，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9)	(3,124)	(3,345)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27,5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574,000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15	27,070
計入損益賬之收入總額		
— 見上文	3,124	3,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39	30,415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折讓率	4.25	4.5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7.00	7.00
預期日後薪酬上升率	4.00	4.00

(b)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按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定期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

(c) 補足計劃

本集團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上限為50,000港元)之10%作出定期供款。在10%之供款當中，首先應用於強積金計劃供款，而餘額則用於補足計劃。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已沒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之供款。

(d)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目前為僱員月薪之10%至15%。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已沒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之供款。

27.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560,945,596股(二零零四年：1,560,945,5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56,095	156,095

本公司制訂一項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批准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得股東批准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作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政人員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而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一年內或該計劃生效日期十年屆滿(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後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已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已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326,000	10,221,000
年內已授出	—	—
年內已行使	—	—
年內已失效	(973,000)	(1,89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附註(a))	7,353,000	8,326,000

並無購股權於年內註銷(二零零四年：無)。

附註(a)

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已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已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02/08/1999	02/08/2000 - 27/10/2007	5.00	1,092,500	1,092,500
	11/01/2000	11/01/2001 - 27/10/2007	5.51	880,500	983,500
	20/04/2000	20/04/2001 - 27/10/2007	6.05	3,260,000	3,430,000
	28/06/2001	28/06/2002 - 27/10/2007	4.95	420,000	720,000
	23/09/2003	23/09/2004 - 27/10/2007	3.90	1,700,000	2,100,000
				7,353,000	8,326,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82年(二零零四年：2.82年)。

28. 儲備**(a) 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之交換股份的面值，減除股息分派之數額。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971	1,440,130	19,323	1,500,424
本年虧損	—	—	(2)	(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分派	—	(62,438)	—	(62,438)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分派	—	(78,047)	—	(78,0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1	1,299,645	19,321	1,359,9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971	1,299,645	19,321	1,359,937
本年盈利	—	—	234,423	234,423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分派	—	(156,095)	—	(156,095)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分派	—	—	(78,047)	(78,0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1	1,143,550	175,697	1,360,21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零年本集團重組所產生，指本公司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之差額，及減除股息分派後之數額。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40,9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971,000港元）可悉數作繳付紅利股份分派，或用於撤銷本公司之保留虧損。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年度之未來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屆滿	8,970	8,796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	1,810	6,881
	10,780	15,677

30.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80	82,761
已批准但未訂約	35,872	36,227
	39,252	118,988

31.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2,500	10,7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19	15,928
	26,219	26,69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306,444	363,337
出售長期投資股份之盈利	(711)	(7,32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0,400)	(18,062)
折舊及攤銷	77,955	83,861
利息收入	(6,630)	(815)
利息開支	6,761	1,91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463)	(2,1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9	73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35,704	—
退休金收入	(3,124)	(3,345)
終止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1,07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76,7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34	(3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7)	1
存貨之增加	(644)	(6,627)
應收款項之增加	(53,604)	(20,003)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7,228	9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18,211	(30,935)
預收訂閱費之增加/(減少)	1,583	(8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6,556	285,415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短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30,000	9,677
非現金變動			
應佔盈利	—	—	5,668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25)
現金變動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3,000)
提取銀行貸款	—	17,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7,000	12,32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7,000	12,320
非現金變動			
應佔盈利	—	—	5,526
匯兌差額	—	—	60
現金變動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7,500)
提取/(償還) 銀行貸款	51,918	(23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918	17,000	10,406

(c)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1,827
固定資產	—	6,474
存貨	—	9,471
	—	17,772
支付方式：		
代價總額	—	101,500
減：開支	—	(6,968)
現金淨額	—	94,532
已收金額/(待收金額)	4,091	(4,091)
	4,091	90,441

(d) 終止共同控制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華曦出版有限公司（現稱為 SCMP Magazines Publishing (HK) Limited）（於終止 SCMP/Haymarket Publishing 合營企業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及 Haymarket Group 簽訂一項終止及解除協議，終止 SCMP/Haymarket Publishing 合營企業，並分配合營企業之有關資產。

終止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資產淨值總額為 7,166,000 港元），並支付現金 633,000 港元，以增購合營企業其餘附屬公司之權益（資產淨值總額為 6,480,000 港元）。匯兌儲備 243,000 港元已於終止合營企業時撥回。

(e)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2,811	185,749	610	252
短期銀行存款	118,638	177,346	—	—
	181,449	363,095	610	25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 4.05%（二零零四年：1.31%）；此等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到期日為 6 日（二零零四年：6 日）。

3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區 (法定企業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持有比率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4,394,500 港元	—	100%	音樂出版
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哈馬共和國	普通股 2 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廣州威迪菲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00,000 美元	—	83%	廣告代理
Lytton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共和國	普通股 2 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Machee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Mark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區 (法定企業類別)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持有比率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SCMP (1994)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	100%	書籍出版
SCMP Hearst Publ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0%	雜誌出版
SCMP Magazines Publishing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雜誌出版
南華早報刊物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印前製作
SCMP Maxi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雜誌出版
SCMP.com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南鴻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01,000美元	—	100%	提供諮詢及 顧問服務
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1,000,000港元	—	100%	報章及雜誌出版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3新加坡元	—	100%	廣告代理
新利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利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香港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50港元	—	83%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West Side Asset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區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China)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7,700,000 港元	45%	經營書店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泰國	普通股 500,000,000 泰銖	21.3%	報章及雜誌出版

[#] 該等公司之賬目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由於所需篇幅過份冗長關係，董事會決定不載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下列交易：

- (a) 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有若干交易，包括廣告服務、物流服務及出版服務。交易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085	18,823
退休後福利	520	564
解僱補償	202	—
	19,807	19,387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